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現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東提出的要求	5
委任董事的建議	6
罷免董事的建議	7
重選董事的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的董事資料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7.50釐的擔保優先票據
「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96%，並為一家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一最大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33%
「《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當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6.67%，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中國的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擁有約44.10%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山水投資」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5.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第一次要求」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第一次提出任免董事的要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別致本公司的兩封函件，內附候選董事的詳細履歷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方」	指	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或任何其指定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可能收購要約」	指	要約方可能按其將釐定的要約價，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經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的預設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候選董事」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或山水投資根據《要求通知》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九位新人士，但該等任命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要求通知》」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向本公司發出的兩份《要求通知》，（在適用情況下）指每份《要求通知》
「提出要求的股東」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Bliss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二次要求」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第二次提出任免董事的要求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瑞集團」	指	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兼總經理)
常張利
吳玲綾

非執行董事：

蔡國斌
李冠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晉德
曾學敏
沈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到第一次要求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出要求的股東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全遭股東投票否決。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收到第二次要求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出罷免張斌先生、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董事職務的決議案遭股東投票否決，但罷免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和吳曉雲女士董事職務的決議案則獲通過。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兩份《要求通知》內有關任免董事建議的相關資料；(ii)為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若干位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資料；(iii)列出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免和重選董事建議的推薦建議；及(iv)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任免和重選董事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提出的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到提出要求的股東發出的兩份《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i)罷免全體董事，包括張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冠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執行董事）、曾學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晉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國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和吳玲綾女士（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i)委任全部九位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或山水投資所提名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其中五位與提出要求的股東在第一次要求和第二次要求內提名的人選相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收到的《要求通知》內，提出要求的股東指出，它們希望撤回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章程》第12.3條所提交的要求通知，而改向本公司提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送達的《要求通知》取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要求的股東據稱合共持有本公司340,4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10.07%。

根據《章程》第12.3條，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兩位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但有關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主要商議的事項，並經請求人簽署，惟於送達要求之日，該等請求人必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此外，根據《章程》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且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由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後翌日起計算，最多計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否則沒有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董事會在考慮《要求通知》的要求詳情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後，基於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的原因，議決根據《要求通知》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審議兩份《要求通知》中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請的決議案。

委任董事的建議

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提請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決議案，委任九位全部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或山水投資所提名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審議，並於通過時立即生效：

- (i) 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委任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vii) 委任華國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viii) 委任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
- (ix) 委任黃清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候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而本通函附錄一的資料轉載自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要求通知》。本通函附錄一的資料，僅以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要求通知》所提供的資料為依

據。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董事會已向提出要求的股東查詢，但董事會收到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候選董事的資料詳情，均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董事會其後若取得任何額外資料，並認為必需披露的，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建議，均受《章程》的規限，特別是《章程》第16.4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且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由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後翌日起計算，最多計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否則沒有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罷免董事的建議

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提請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決議案罷免全體董事。罷免下列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審議，並於通過時立即生效：

- (i) 罷免張斌先生的董事職務；
- (ii) 罷免常張利先生的董事職務；
- (iii) 罷免李冠軍先生的董事職務；
- (iv) 罷免曾學敏女士的董事職務；
- (v) 罷免沈平先生的董事職務；
- (vi) 罷免蔡國斌先生的董事職務；
- (vii) 罷免歐晉德博士的董事職務；
- (viii) 罷免吳玲綾女士的董事職務；及
- (ix) 罷免每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

重選董事的建議

根據《章程》第16.2條，在第20.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根據《章程》第16.2條委任了蔡國斌先生、歐晉德博士和吳玲綾女士為董事。根據《章程》第16.2條規定，蔡國斌先生、歐晉德博士和吳玲綾女士應退任，但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競逐連任。

如罷免蔡國斌先生、歐晉德博士和吳玲綾女士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不獲通過，蔡國斌先生、歐晉德博士和吳玲綾女士各人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競逐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章程》規定股份當時附有任何特殊的表決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就股款實繳或入賬列實繳之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論。凡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公告，向股東公佈會上提交股東表決事宜的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本通函附錄一的資料除外，該等資料轉載自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和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要求通知》）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本通函附錄一的資料除外，該等資料轉載自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和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要求通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本公司留意到，在九位候選董事中，有五位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名的候選董事與它們在第一次要求和第二次要求所提名的人選相同，而他們的任命建議已遭股東於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全部投票否決。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所公告，由於不符本公司《章程》第16.4條的規定，提交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任命候選董事的決議已經失效。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若干候選董事現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履行行政職能（包括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等職務）。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屬天瑞集團的成員。董事會留意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熟料、水泥的生產與分銷，與本集團的業務互相競爭。

董事會亦留意到，建議罷免張斌先生、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董事職務的方案，已被股東於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和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否決。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要求通知》內，提出要求的股東重申其說法，指(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倒退與行業趨勢不符；(ii)本公司持續管理不善；及(iii)根據二零二零年票據，可能收購要約（定義見3.7公告）已導致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不同意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上述說法，本公司認為：

1. 本公司的中期財務狀況符合行業的整體趨勢。正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轉盈為虧，主要因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區域的經濟增速放緩（其中遼寧省和山西省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別錄得2.6%及2.7%的GDP增速，排全國倒數第一和倒數第二）（來源：國家統計局），水泥市場需求下滑（東北和山西區域需求下滑尤為明顯），加上嚴重的產能過剩，中國水泥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遂呈現出量價齊跌的局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國水泥行業產量107,714萬噸，同比下降5.3%；全國水泥行業累計實現利潤人民幣132.65億元，同比下滑約61%。特別是，本集團所在的主要營運區域，即山西、遼寧及山東，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水泥產量下滑較為嚴重的省份，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分別為24%、23%及14%（來源：數字水泥網）。此外，本集團在該三區域的銷量及銷售價格的下滑與行業標準基本一致，均出現顯著下降。針對當前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採取深化集中採購、加強對標管理和現場督導、加強營運資本管理等措施，以降低成本，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及
2. 在諮詢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3.7公告而發生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而且，3.7公告並不構成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控制權變動，沒有觸發本公司須提出要約回購二零二零年票據的義務。儘管本公司沒有要約方何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其對可能收購要約的確實意圖（「3.5公告」）的資料，但董事會希望提醒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份可能發出的3.5公告對本公司的影響。要約方發出3.5公告時，即發生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控制權變動。若發生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控制權變動，則本公司須在3.5公告發出之日起計的90個曆日內提出要約，回購全部尚未清償的二零二零年票據，購買價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另加累計未付利息。如果所有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在回購要約中均提交其本身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將要支付5.05億美元，另加累計未付利息。如果本公司無法向已提交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支

付購買價，即發生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同時觸發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財務融資的交叉違約規定。本公司現正考慮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以履行可能出現的回購義務。

董事會注意到，委任候選董事的建議可能需要獲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給予的批准。董事會的初步分析是，委任建議可能導致出現控制權變更，且相關各方將達到《反壟斷法》規定的收入申報門檻，且在此基礎上，該等委任需要向商務部申報。商務部的申報過程是強制和先決性的，不向商務部申報可能導致違反《反壟斷法》。

董事會亦得悉，如果實施罷免現任董事和委任候選董事的建議，將觸發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指的控制權變動事件，導致本公司需以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加應計未付利息，回購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此舉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出要求的股東在《要求通知》聲稱，董事會能有董事代表股東，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兩份《要求通知》均沒有列明張斌先生、曾學敏女士、沈平先生、歐晉德博士、蔡國斌先生、吳玲綾女士的失當行為，沒有為罷免各人的董事職務提供合理基礎。對於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常張利先生根據《章程》第14.7條，決定不承認山水投資原擬在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投之票的決定，提出要求的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要求通知》內提出異議。此外，提出要求的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要求通知》內指出，它們收到山水投資對於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的邀請的回覆。山水投資在回函聲稱：(i)常張利先生（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主席）對於其根據《章程》第14.7條行使酌情權，拒絕山水投資在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參與投票一事上，除了董事會考慮到山水投資部份董事所作承諾有問題外，常張利先生並無就此提供理由；及(ii)由於非執行董事李冠軍先生（其中包括）缺席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李冠軍先生並無履行其職責維護股東利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兩份《要求通知》均沒有列明常張利先生和李冠軍先生的失當行為，沒有為罷免二人的董事職務提供合理基礎。

本公司在徵詢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章程》第14.7條賦予常張利先生（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主席）在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關於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的爭議時，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或否決有關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有關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董事會不相信常張利先生或李冠軍先生有任何可成為罷免二人董事職務合理基礎的失當行為。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建議股東：(i)表決反對任免董事建議的決議案，及(ii)表決贊成重選董事建議的決議案；各項決議案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獲下列股東通知，該等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中依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投票：

- (a)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7%的主要股東；及
- (b)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6%的主要股東，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8%的表決權。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下列的候選董事的資料，轉載自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下列的候選董事的資料詳情，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李留法先生

李留法先生（「李先生」），58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李先生歷任第十屆、十一屆和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李先生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除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披露權益通知中所披露的權益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李和平先生

李和平先生（「李先生」），59歲，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總會計師、河南省體制改革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三門峽天元鋁業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廖耀強

廖先生，55歲，自一九八三年起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30年，一九八七年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一九九四年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會員。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張先生，49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University of Science, Malaysia)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4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

張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任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號：RCG)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前稱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國威

華先生，53歲，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再於美國紐約伊薩卡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積逾25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現時，華先生擔任一間公司的高級顧問，該公司提供緬甸商機的顧問服務。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華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和曾在美國擔任高級管理層。此外，華先生投入相當時間在香港多家非牟利機構。目前是某獨立國際學校的校董會主席。

黃清海

黃先生，58歲，一九八三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完成三年建材工業財務會計專業課程，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

黃先生為中國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第六任副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執行董事，曾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之行政總裁（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總裁（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擔任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5907）之董事。

何文琪女士

何文琪女士（「何女士」），53歲，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何女士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何女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張鈺明先生

張鈺明先生（「張先生」），62歲，自2015年5月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相關工作經歷包括：自1979年12月至1984年2月，擔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及高級會計師；自1985年10月起，擔任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在1979年前從事建築管理及製造管理工作，曾在美國建築工程管理學會及英國建築索賠從業人員協會學習，是該兩組織會員。張先生完成佩斯大學紐約州律師考試準備課程和特許仲裁人員協會專業課程，是該協會和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羅沛昌先生

羅沛昌先生（「羅先生」），59歲，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獲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及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先生曾為恩斯特•惠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行政人員，專門從事上市公司和金融服務審計和重組服務。羅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為一間全面專業及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香港經營逾50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羅先生已獲委任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歐晉德博士（「歐博士」），71歲，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並獲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凱斯西儲大學土力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返回台灣，並積極參與岩土工程領域的實踐。彼於台灣的多所大學講學，同時擔任Moh and Associated Inc.的副總裁。彼率先提出在台灣出版中國岩土工程學雜誌，並與John C. Lee博士及Hung JJ教授組建台灣岩土工程研究基金會。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的首任局長，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歐博士曾參加多個重點公共項目，如中山高速公路、北部第三高速公路及北宜高速公路。後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轉任台北市政府副市長。歐博士因於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大地震」及二零零三年非典疫情中的努力而獲得公眾的認可及廣泛的知名度，從此成為台灣領先的危機管理專家。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任職首席執行官之前，歐博士曾擔任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歐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自高鐵退休。於彼任職高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期間，該公司錄得顯著業績。歐博士現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主席。

由於其公眾形象及知名度，歐博士在公務繁忙之外仍持續在工程領域發揮積極作用。歐博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當選為岩土工程學會東南亞分會會長，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當選為國際岩石力學學會的副會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當選為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當選為中國工程師學會會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當選為中國道路聯合會會長，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當選為台灣營建研究院(TCRI)院長。歐博士曾編輯三本技術參考書，彼著有或合著有80餘篇技術論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且過往三年期間，歐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歐博士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歐博士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一年期，之後可連任最多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任期。歐博士將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歐博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蔡國斌先生（「蔡先生」），48歲，現任中國建材副總裁。蔡先生於建材行業擁有近25年的經驗。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資」）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現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玻纖」）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西南水泥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中國玻纖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建材投資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中建材投資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他曾擔任中國玻纖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擔任BND Co., Limited（現稱中建材投資）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珠江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他曾擔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珠江分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

蔡先生為會計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本科）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彼獲評選為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列入建材行業精英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且過往三年期間，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蔡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蔡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之後可連任最多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任期。蔡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吳玲綾女士（「吳女士」），4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秘書長。吳女士曾在多家從事國際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總稽核及財務規劃部主管。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和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且過往三年期間，吳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吳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吳女士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章程》退任和膺選連任。吳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但對適用《章程》第16.4條的董事委任決議案，僅可在相關委任事宜遵循第16.4條的前提下方可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張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常張利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李冠軍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蔡國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歐晉德博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吳玲綾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曾學敏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沈平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華國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黃清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8. 動議罷免每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9.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蔡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0. 動議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歐晉德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1. 動議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